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推荐 2026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全国巾帼文明岗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单位（实验学校）：

根据省妇联《关于推荐 2026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河南省妇联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1 名、全国三八红旗手 19 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12 个、全国巾帼文明岗 29 个。其中，推荐处级干部、企业家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1 人，妇联系统干部（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1 人（1 个），至少有 1 个名额用于妇联团体会员。省委教育工委可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 2 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 1 个、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 2 个。

二、评选条件

参评单位和个人须符合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一）全国三八红旗手基本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主动作为、勇挑重担，岗位建功、争创一流，争当时代的书写人、追梦的奋斗者，作出突出贡献，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
4.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模范发挥独特作用，积极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5. 全国三八红旗手一般应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手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党和国家推树的重大典型，或在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等。
6. 全国三八红旗手不重复授予。

（二）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

1. 女性比例为 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

主义，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3. 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先争优、努力拼搏、担当作为，创造非凡业绩，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和领域中具有广泛影响力、示范性和美誉度。

4.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公益理念，倡导积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激发社会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影响力和示范性广泛。

5.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一般应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集体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党和国家推树的重大典型，或在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等。

6.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三）全国巾帼文明岗基本条件：

1. 单位或组织中女性比例为 60%以上的基层一线工作团组，包括科教团队、车间站所、生产班组、执勤分队，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集体商户、生产小组、家庭农场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

2.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勤奋钻研，爱岗敬业，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

群众广泛认可。

3.积极参与关爱帮扶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突出，社会信誉好。

4.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评比表彰或创建示范活动授予的荣誉。

5.全国巾帼文明岗一般不重复授予。

除此之外，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的人员和单位还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重点推选在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奋发有为、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担当作为、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贡献突出、在加快全面绿色转型中实绩显著、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发挥独特作用，以及在民生改善、社会治理、文化传承、民族团结、对外交往等各方面，创造非凡业绩、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女性（女性群体）。

3.推荐对象资格条件从严把握，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以及新兴领域优秀女性(女性群体)。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不参评。

4.推荐对象为个人的，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纪违法行为。推荐对象为集体的，近5年来本单位（部门）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重大投诉，未发生意识形态重大问题，领导班子成员无违纪违法行为。

5.一般不同时表彰集体和该集体中的个人。

三、推荐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推荐，确保推荐工作质量。

1.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

2.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实验学校）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经党委研究同意后，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送有关材料。厅机关各处室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要提前与机关党委沟通对接。

3.推荐对象要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拟推荐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

4.各单位要对推荐对象进行严格把关，并于10月26日上午12时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及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至huangjunjie@jyt.henan.gov.cn，盖章纸质版原件送至省教育厅机关党委（省直综合办公楼D831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严格对标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面向基层一线，自下而上、层层选拔、优中选优，真正把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推选出来。

（二）从严把控程序。各单位要从严把控“入口关”，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对推荐对象严格把关。要规范畅通“出口关”，认真落实评前报告制度，在报送本年度推荐人选报告时，同步提交本单位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等不适宜保留称号情况的报告。

（三）压紧压实责任。推荐单位及推荐对象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对于伪造材料或未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参评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进行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营造良好环境。要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联系人：黄俊杰 0371--69691045

附件：1.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2.有关情况汇总表

- 3.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组织推荐)
- 4.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 5.全国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 6.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 7.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 8.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 9.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1

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一）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1.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2.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295×413），候选人（集体）近期彩色工作照 1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768×1024）；

3.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二）**2026**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报告

（三）评前报告

二、全国巾帼文明岗

1.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2.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3.评前报告。

三、其他材料

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征求意见表、公示无异议报告、推荐对象所获荣誉佐证材料等材料。

附件 2

有关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推荐渠道	申报类别	姓名/集体名称	单位及职务 (集体无需填写)	年龄 (集体写女性占比)	职级	是否企业负责人	是否妇联系统干部 (单位)	是否妇联团体会员	是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 功勋办同意	曾获主要荣誉
1	组织推荐	全国三八红旗手	姓名	XX 单位 XX 职务	XX 岁	处级/非 处级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同上
2	组织推荐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集体名称	/	XX%	处级/非 处级	/	是/否	是/否	是/否	填写 1-2 项该集体主要荣誉，证书上集体名称与申报集体名称一致，格式：2024 年 4 月，获全国工人先锋号（颁奖单位：中华全国总工会）
3	组织推荐	全国巾帼文明岗	集体名称	/	XX%	处级/非 处级	/	是/否	是/否	是/否	同上

附件 3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荐单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身份证号						
政治身份（是否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执委）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5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人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附件 4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推荐单位_____

集体名称_____

集体负责人姓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集体名称					
人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附件 5

全国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200 字事迹简介

附件 6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	200 字事迹简介

附件 7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及岗组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 要 事 迹 (8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对象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推荐单位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的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候选集体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只需征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附件 8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名额（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曾获主要奖励	所属单位类型	200 字事迹简介	备注

所属单位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 5 个类别。

附件 9

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纪检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的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明确填写意见，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人员姓名：

纪检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明确填写意见，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